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5〕12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确保自动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监控数据准确有效，严防企业超标排污。根据新《环保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19号）、《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1. 市环保局自控办负责统一指导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2.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要认真落实《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全省环境监控机构建设及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通

知》（豫环文〔2010〕257号）要求，抽调5名以上专职人员组建环境监控管理队伍，负责本辖区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3. 项目审批、限期治理和设施改造等工作中，如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改造的，各审批单位应征求市环保局自控办的意见。

二、加强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

1.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市危废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辖区内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执法检查，按照环境监察责任网格，责任到人。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国、省、市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要检查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发现异常情况应会同监控部门开展重点检查。

2. 市环保局自控办，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监控部门应加强对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行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积极配合环境监察部门、危废部门开展监控数据超标及异常的调查工作，坚决查处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积极做好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

1. 市环保局监测处负责组织对国控、省控（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电厂除外）重点监控企业以及市辖区通过验收并符合

条件的排污企业自动监控基站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市环境监测站负责每季度对国控、省控重点排污企业以及市辖区通过验收并符合条件的排污企业的自动监控基站开展比对监测工作。

2.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参照市环保局数据有效性审核的办法，组织对辖区内的非国省、控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基站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各县（市）、上街区环境监测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非国、省控的排污企业自动监控基站开展比对监测工作。

四、强化自动监控数据应用

1. 市环保局自控办负责国省控企业市级预警及市辖区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应切实发挥好县级监控平台的作用，做好辖区排污企业监控数据的超标预警工作，尽快开展辖区内非国省控企业自动监控数据的数据有效性审核、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2015年第四季度起将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的自动监控数据应用于排污申报、排污收费及现场执法等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3.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市危废中心应做好自动监控数据市级预警及市辖区企业的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的现场调查工作，依法查处超标排污企业。

五、加强监控工作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自控办要会同有关处室对自动监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环保责任目标进行考

核。对自动监控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将给予通报表彰；对自动监控工作开展滞后，不能按要求及时完成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郑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汇总表

2015年8月17日

主办：自控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印发
